第十二师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以下简称“部10号令”）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兵团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和规范第十二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推动交通运输企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社会化动态监控服务商服务责任，充分发挥动态监控在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中的预警、提醒、纠偏及规范作用，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为十二师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部门主导、多方参与**。在师交通运输局的主导下，打通行业部门与运输企业之间、运输企业与驾驶员之间的安全责任传导通道，构建主体明确、权责清晰、运行规范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责任体系。

**——问题导向、风险防控**。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充分依托动态监控科技手段，构建完善“事前报警、事中监督、事后纠察”全流程监督检查机制，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道路运输安全风险能力。

**——标准规范、闭环管理**。健全完善动态监控制度、标准、规范，打通动态监控、交通违法违规动态信息处置中的堵点和难点，构建监控报警、调查核实、违规处理、信息上报、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模式，有效提升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质效。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守信主体激励和对失信主体惩戒的力度，把车辆动态监控情况纳入企业信用管理，并与日常监管“挂钩”，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道路运输信用环境，形成信用有价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坚持以科技监管驱动安全生产，把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作为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水平的突破口和有力抓手，遵循“行业部门监督检查、道路运输企业贯彻落实、社会化动态监控服务商保障运行”的运行机制，强化科技赋能监管，推动道路运输安全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促进企业安全意识水平不断提升，构建形成更为精准，更加高效、更有质量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格局。

二、适用范围

凡在十二师辖区内登记、直接或者间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及为辖区企业提供动态监控平台租用服务或者动态监控第三方委托服务的社会化动态监控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须依法依规开展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动态监控第三方委托服务是指接受企业委托，为委托企业提供车辆动态监控、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和动态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的服务行为。

道路运输车辆是指用于公路营运的班线客车、包车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以及其他按照兵团交通运输局要求，应当纳入动态监督管理的道路运输车辆。

兵团道路运输车辆联网联控监控平台（以下简称“企业监控平台”）是指企业或服务商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的，经向兵团交通运输局申请依法取得资质，用于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信息是指车辆运行时动态监控不在线、不按核定线路行驶、超速行驶，驾驶员疲劳驾驶、当天累计驾驶超时、不规范驾驶（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分神、接打电话、吃东西）等企业监控平台提供的各类报警报警信息。

三、完善责任体系

师交通运输局、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企业和服务商要构建完善主体明确、责任清晰、运行有效、监管规范的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责任体系。

（一）行业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师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十二师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

**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负责具体实施十二师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相关执法监督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监督检查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督促企业完善动态监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和违法违规车辆信息闭环处理。
2. 监督服务商监控服务情况，引导规范服务行为，排查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3. 依法处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次数较多的企业、驾驶员以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服务商，综合运用约谈、通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多种手段依法依规处置。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二）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1.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利用**自建**平台或**租用**提供动态监控服务的服务商建设的企业监控平台或**委托**服务商对所属车辆开展第三方动态监控服务，实时掌握本企业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动态信息和驾驶员驾驶轨迹，及时进行分析、核实、处理，落实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告知、处置处理情况、奖惩制度，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采取租用平台、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展动态监控的，必须签订监控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工作规范、监控标准、处理流程等事项，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商为企业履行动态监控职责提供服务，对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提醒、纠正，并将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告企业，由企业进行处理，同时上报师交通运输局。企业开展第三方动态监控不转移其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按照企业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小（微）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拥有50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货运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可委托第三方动态监控服务商按照规定对本企业所属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4.企业要严格按照“部10号令”和“兵团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本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信息处理台账**（附件1）和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违规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内部考核奖惩制度；企业监控平台使用、维护及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三）强化服务商的责任。

服务商在十二师范围内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业务前，应向兵团交通运输局提出备案申请。依法备案取得资质后，方可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业务。

服务商应按照与服务车辆数1：1000的比例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最少不得少于3人，负责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违规驾驶的，要及时向执法支队报告。

服务商应根据企业的不同需求，按照**每日不少于一次**的频率，向所服务的企业报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信息。

并于**每月5日前向执法支队报送所服务的十二师道路运输企业上月违法违规行为统计表**（附件2）。

服务商应当每日对监控车辆进行运行情况统计报表（附件3），并将报表以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的方式报送企业，**以月报、季报、年报的方式报送给执法支队。**执法支队接收以上报送信息的邮箱为bt12sjtzfzd@163.com。

服务商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中，出现漏报、瞒报、迟报所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规范报警设置标准和处理流程

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道路运输车辆的实际情况，会同服务商合理设置各类报警的限值，并认真做好相关报警的处置跟踪工作，设置参考标准如下：

（一）不在线报警。

设置要求：卫星定位装置不在线。

处理流程：监控人员通知驾驶员查看、检修，48小时内恢复在线的，记录处置情况和反馈结果；48小时后仍未恢复在线的，监控人员应通知企业相关负责人处置，记录处置情况和反馈结果。

执法支队对48小时不能恢复在线的车辆定期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理。

（二）超速报警。

设置要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最高限速值不超过80km/h。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载客汽车日间限速值为高速公路100km/h、城市快速路80km/h、其他道路70km/h。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低于上述规定时速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夜间限速值（22时-次日6时）：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

处理流程：对发生超出速度限值的行为，监控人员应通过企业监控平台自动推送语音提醒至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发送短信息通知驾驶员或司乘人员，要求减速至规定速度行驶；连续超出速度限值（语音报警）30秒仍未降速的，监控人员除继续通过企业监控平台推送语音提醒至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发送通知短信外，还应当电话联系驾驶员或司乘人员要求减速行驶，并记录处置情况和结果；连续超出速度限值（语音报警）2分钟仍未降速的，监控人员除继续通过企业监控平台推送语音提醒至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发送通知短信外，还应当通知企业相关负责人介入处置，并记录处置情况和反馈结果。

（三）疲劳驾驶报警。

设置要求：日间连续驾驶4个小时，且中途未停车休息超过20分钟；夜间（22时-次日6时）连续驾驶2个小时，且中途未停车休息超过20分钟。

处理流程：对发生超出疲劳驾驶限值的行为，监控人员应通过企业监控平台自动推送语音提醒至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发送短信息通知驾驶员或司乘人员，要求立即寻找安全地点停车休息20分钟，并记录处置情况和结果；超过2分钟的，监控人员除继续通过企业监控平台推送语音提醒至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发送通知短信外，还应当电话联系驾驶员或司乘人员，要求立即寻找安全地点停车休息20分钟，并通知企业相关负责人介入处置，并记录处置情况和反馈结果。

（四）当天累计驾驶超时报警。

设置要求：24小时内同一驾驶员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可以驾驶员卡为计时标准）。

处理流程：参照疲劳驾驶处置方式，首先通过企业监控平台自动推送语音提醒至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发送短信息通知驾驶员，要求驾驶员停车换人；30分钟仍未处置的，通知企业相关负责人介入处置。处置情况和反馈结果应及时记录。

（五）不按核定的线路、区域行驶报警。

报警设置由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配合服务商进行设置。

处理流程：对发生超范围经营行为的，监控人员应通过企业监控平台自动推送语音提醒至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发送短信息通知驾驶员或司乘人员，立即回到核定的线路或区域行驶，并记录处置情况和结果；超过15分钟仍未回到核定的线路或区域行驶的，监控人员除继续通过企业监控平台推送语音提醒至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或发送通知短信外，还应当电话联系驾驶员或司乘人员，要求立即回到核定的线路或区域行驶，并通知企业相关负责人介入处置，并记录处置情况和反馈结果。

五、严格执行车辆违法违规信息闭环管理的要求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并落实“**动态监控—接收报警—核实处理—记录存档—协调上报**”**闭环管理流程**，确保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信息及早发现、实时提醒、快速处置，实现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事中防范”转变。

（一）动态监控。监控人员应不定时通过企业监控平台查看车辆运行、驾驶员驾驶行为等情况，确保全方位、实时掌握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信息。

（二）接收报警。对本企业、服务商发现和推送的车辆超速、疲劳驾驶、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报警信息，企业应当实时接收、分析、研判，确保快速响应。

（三）核实处理。报警信息接收后，企业应及时查看实时视频，通过电话或微信等方式进行核实，提醒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对经查证属实违规运营的驾驶员，企业应参照以下**“四种形态”**，依据本企业的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1. 批评教育**：超速行驶的，疲劳驾驶的，非设备自身故障导致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的，驾驶员行车过程中驾驶分神、接打电话、吃东西的。

**2. 经济处罚**：1个月内批评教育累计达3次的，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

**3. 停班学习**：1个季度内经济处罚累计达3次的，违规关闭车辆动态监控装置的，故意屏蔽、遮挡、破坏车载终端设备的。

**4. 调离辞退**：年度内停班学习超过2次（含2次），经提醒制止仍然继续违法违规驾驶的驾驶员，要及时进行调岗。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辞退。

（四）记录存档。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信息处置完毕后，企业应参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信息处理台账（附件1），完整、准确记录车辆违规信息处理情况，并存档备查，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车辆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还需保存视频资料。

（五）协调上报。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继续违法违规驾驶的驾驶员且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应当及时报请师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六、强化监督检查

（一）加强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督导检查。执法支队应采取日常检查、联合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包保企业动态监控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并根据企业每月违法违规行为汇总排名情况，积极推行“**末位管理**”等差异化监管措施，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二）加强服务商服务行为的动态监督。执法支队要根据**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每月公示的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动态监控服务商服务评价结果**，定期对在十二师范围内提供企业监控平台租用服务或动态监控委托服务的服务商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签订合同是否权责清晰，是否按合同约定提供监控服务、是否定期向企业和执法支队提交动态监控相关报表等，切实压实服务商责任。

对服务商的办公场地、软硬件设施和人员配备等不满足要求、未按要求开展动态监控服务的，要**责令其进行整改**。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服务商，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抄报兵团交通运输局**。

七、严格考核管理

执法支队要充分发挥信用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将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纳入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年度审验、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等业务管理的重要依据，营造“信用有价、守信受益”市场价值导向。

执法支队**每季度**至少到企业和服务商开展现场抽查工作一次，重点抽查制度建设情况、平台建设应用情况、监控人员配备情况、企业监控平台运行情况、车辆数据保存情况、车辆违法违规及处理情况等，指导企业和服务商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提升动态监控管理规范化水平。

执法支队每年对服务商提供的动态监控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商，执法支队将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举，对企业动态监控相关制度不健全、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信息处理未形成闭环等失信行为，**参照以下“四种形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通报：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信息排名通报，对典型企业、突出问题风险进行重点通报。

（二）约谈：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违规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违规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要求建立动态监控违规信息处理台账的。

执法支队应对企业进行约谈，责令改正，也可联合公安交管等部门约谈。

（三）行政处罚：对经通报、约谈仍未整改到位且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师交通运输局会同公安交警、安全监管等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九、提升平台应用能力

（一）加强对动态监控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疑似存在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客车违规夜间运行等情况的，逐车进行核实处理。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报警较多的车辆和企业，要综合运用约谈、通报、行政处罚等手段从严管理，并将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二）充分发挥科技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的支撑保障作用，结合师情企情实际，围绕企业监控平台的安全性、服务性、精准性、可靠性方面、持续优化拓展平台功能，探索打造集**动态监控、安全管理、安全培训、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动态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的精准闭环管理，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水平。

附件：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信息处理台账

2.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违法违规行为月统计表

3.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运行情况统计报表

附件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违法违规信息处理台账

填报企业（盖章）： 服务商名称：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驾驶员姓名 | 车辆牌照 | 记录时间 | 信息来源 | 违法违规行为 | 处理结果 | 处理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说明：1.记录时间是指获取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的时间；

2.信息来源包括企业监控平台、其他来源；

3.违法违规行为填写：不在线/超速/疲劳驾驶/当天累计驾驶超时/不按核定路线区域行驶/；

4.处理结果参照本意见中第10页“四种形态”内容填制。

附件2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违法违规行为月统计表
（统计区间：2023年X月X日—2023年X月X日）

|  |
| --- |
| 填报服务商（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行驶总里程数** | **次数** | **报警总次数** | **平均报警次数（次/Km）** |
| 不在线报警 | 超速违规报警 | 疲劳驾驶报警 | 当天累计驾驶超时报警 | 不按核定的线路、区域行驶报警 |
| **一、危货企业** |
| 1 | XX公司 |  |  |  |  |  |  |  |  |
| 2 |  |  |  |  |  |  |  |  |  |
| **二、普货企业** |
| 1 | XX公司 |  |  |  |  |  |  |  |  |
| 2 |  |  |  |  |  |  |  |  |  |
| **三、客运企业** |
| 1 | XX公司 |  |  |  |  |  |  |  |  |
| 2 |  |  |  |  |  |  |  |  |  |
| 说明：1. 行驶总里程数是指该道路运输企业所有在线车辆在统计区间内行驶的总里程数。2. 平均报警次数=报警总次数÷行驶总里程数；3. 统计区间为当月月初到月末。 |

附件3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运行情况统计报表

|  |
| --- |
| 填报服务商（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车辆总数** | **上线车辆数** | **停运车辆数** | **上线率** | **违法违规车辆数** | **违规率** |
| **一、危货企业** |
| 1 | XX公司 |  |  |  |  |  |  |
| 2 |  |  |  |  |  |  |  |
| **二、普货企业** |
| 1 | XX公司 |  |  |  |  |  |  |
| 2 |  |  |  |  |  |  |  |
| **三、客运企业** |
| 1 | XX公司 |  |  |  |  |  |  |
| 2 |  |  |  |  |  |  |  |
| 说明：1. 上线率=上线车辆数÷（车辆总数-停运车辆数）；2. 违规率=违法违规车辆数÷（车辆总数-停运车辆数） |